（上接A09版）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4）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胡训宇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谌钰君
电话:021-80301347
传真:021-803013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余宝玉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刘钧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8]1277号文准予募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在调整实施前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0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9.50）/1.00=99,433.0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99,433.08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0%，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29.50）/1.00=100,029.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29.50份C类基金份额。
（十）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即若发生申购、赎回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下转A11版）

（上接A19版）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予受理）。
（一） 开户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妥、本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5）填妥、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7）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8）①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9）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10）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1）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版）》;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鉴卡》;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7）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产品成立及备案证明文件、理财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资料（加盖公章）;
（8）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加盖公章）;
（9）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核查所需相关材料;
（10）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者如需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本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划款单据;
4、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人开户后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5: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至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账至指定直销专户的;
5、《基金合同》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的其它无效资金或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情况。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本金退回至投资人进款银行账户，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5: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以下任一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一: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121913930310834
直销专户二: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江汉支行
账 号	421869232018800007653
直销专户三: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66661018800167964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当日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注意事项:
1、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投资人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后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四、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个人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微信公众号（长江资产管理）及手机客户端（超级掌柜），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本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按照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在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交易时间内受理客户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规则以网上交易实际流程和规则为准。
五、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42楼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6年1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814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等
注册资本:78.05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代华、万良威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4）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胡训宇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谌钰君
电话:021-80301347
传真:021-803013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罗明国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接A19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认定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